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納入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i) 更新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為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
- (ii) 作出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內。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敏麗女士、朱曉琳女士及魏曉紅女士。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登載。